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麗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麗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麗英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2時13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15分許，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BMY-6032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東向西行駛，行經至該路段與壽華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即貿然向右偏行，適黃竣宏騎乘車牌號碼MUP-3575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書帆，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本案路口，亦疏未注意機車行駛時，不得駛出路面邊線，2車因而發生碰撞，黃竣宏受有雙側性手肘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害；李書帆則受有左側踝部挫擦傷之傷害（李書帆受傷部分未據告訴）。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麗英於警詢及偵查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竣宏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李書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

01 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2 三、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03 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4 被告曾麗英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調查報告表(二)-1及被告駕籍資料在卷可考，是其對上開規
06 定自難諉為不知，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當時天候
07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憑，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至本案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兩
10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右後
11 方來車貿然向右偏行，致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肇生
12 本案事故，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且本件經送請高
13 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
14 告岔路口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來車，為肇事次因，此有前開
15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核與本院認定之上開事實相符，是被
16 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告訴人所騎機
17 車因與被告騎車碰撞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側性手肘擦
18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勢，有高雄市立
19 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因本
20 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駕駛時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
21 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至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之
22 發生雖亦有任意駛出路面邊緣之與有過失，此有前開鑑定意
23 見書在卷可參，然此僅屬雙方過失程度輕重及被告與告訴人
24 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無礙被告過失責任
25 之成立，被告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行未經有
30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
31 表明為肇事者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參酌本案情節，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因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之情節；復衡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